

## 第三段：從第一個逾越節到第二個逾越節

### 第十六篇 道德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重生

讀經；約二 23~25、三 1~16

約翰三章一節『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……』(原文)，約翰二章裡有一群人被神蹟激動而相信，他們來到耶穌跟前，但耶穌不把自己交託他們。然後在二章和三章之間有一個重要的『但』字。『但』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要與祂有個人的接觸。指明尼哥底母的事例，是一件在重生裡生命的事。這啟示約翰福音不是為著神蹟奇事，乃是為著生命。

#### 壹、 尼哥底母—道德人的代表

- 一、他是一個**法利賽人**(約三 1)。當日猶太社會裡的法利賽人，就像我們中國從前的儒家，是講道德說仁義的。這個人既是一個法利賽人，他就必是注重道德的，他的道德就必是高尚的。
- 二、他是**猶太人的一個官**(約三 1)。他不是一個平民，不是一個無名的小百姓。他乃是一個高貴的官。所以他是**有地位、有名望的**。
- 三、他是**以色列人的教師**(約三 10)。他是教導人的，是一個教育家。所以他必是有學問、有知識的。
- 四、他是一個**老年人**(約三 4)。他說，他已經老了。他是一個上了年歲的人，不是一個初出茅廬的人。所以他必是一個飽嘗世故、有閱歷、有經歷的人。
- 五、他是一個**宗教家**(約三 2)。他不是一個無神派的人。他是一個相信神的人。他來見主耶穌，乃是和主耶穌研究關於神的事。所以他是滿有宗教思想的人。

#### 貳、 人的觀念—需要教導

- 一、他來見主耶穌，一開口就說，『拉比，…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。』(約三 2) 他這句話，說出他的觀念，也說出他對主耶穌的認識。他稱主耶穌作『拉比』。猶太人稱人作『拉比』，就像中國人稱孔子作夫子一樣。在他看主耶穌乃是人的一個夫子。所以他說主耶穌『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。』
- 二、他所以這樣看主耶穌，是因為他有一個觀念。他的觀念是以為，人是需要教導的，人是能夠教導得好的。他以為人所以這樣壞，是因為人受的教導不夠好，不夠多，所以人需要教導，需要一個好的師傅來教導。因此他想，主耶穌必是神所差來的一個師傅，來教導人怎樣作好，怎樣行善。他認為人的問題，就是一個教導的問題；人所需要的，就是一個能施教的夫子。人的觀念總是以為，人是能作得好的，人是能修行得來的。

### 參、 主的看法—需要重生

- 一、豈不知人這個觀念是錯誤的。人是不能作好的。人所需要的，不是教導。主耶穌來，也不是作師傅，所以當尼哥底母一說出他這句話，稱主耶穌作拉比，作師傅，主馬上就打斷他的話，回答他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』（約三3）
- 二、尼哥底母的觀念，以為人所需要的是教導，只要有好的教導就好了。但是主耶穌說，人所需要的，不是教導，乃是『重生』。教導是行為的問題，重生是生命的問題。尼哥底母以為人的行為所以不像樣子，是因為人受的教導不好，是因為人受的培植不好。他的觀念是重在改行為。他沒有看見人基本的問題不是在行為，乃是在生命。
- 三、信基督所注重的，不是修行的問題，乃是重生的問題。信基督不是勸人作好。信基督反而是告訴人說，人是作不好的。你有作好的心願，你有作好的思想，但是你沒有作好的生命，沒有作好的能力。
- 四、每一種生命，只能明白它所屬的那一界的事。猴子不能明白人界的事，因為猴子沒有人的生命。同樣的，我們人只憑著我們人自己的生命，也是不能明白神國的事。我們也不能教導一個沒有神生命的人明白神國的事。一個人，不管他的學問有多大，他的知識有多高，如果他沒有神的生命，你無論怎樣教導他，他也不會明白神國的事。只有神的生命，才能明白神國的事。人若要明白神國的事，人就必須有神的生命，就必須重生。所以主耶穌說，『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』
- 五、主耶穌來到世上，不是要教導人，乃是要叫人得著祂的生命。祂來到世上，不是作人的師傅，乃是作人的生命。人有生命，教導才有用處。所以教導不是人第一的需要，生命才是人第一的需要。人必須先得著生命，人必須先得著重生。
- 六、神的國就是神的掌權，這是一個神聖的範圍，人必須有神的生命才能進入。只有神的生命才能領悟神的事物。因此，要看見或進入神的國，需要由神的生命所重生。

### 肆、 何為重生

- 一、尼哥底母雖然懂重生的字義，但不懂重生的意義。他以為重生的字義既是再生一次，就重生必是再進母腹生出來。那知重生雖是再生一次，卻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。再進母腹生出來，仍是『肉身』，仍是人的生命。
- 二、重生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，乃是『從聖靈生』。從聖靈生的，就是靈，就是神的生命。所以重生就是人在自己的生命之外，再得著神的生命，重生就是神的靈進到人的裡面，將神的生命放在人的裡面。這個生命是屬靈的，是人的眼睛看不見，人的手摸不著的，卻是人所能感覺得到的。所以主耶穌說，這個從聖靈生的生命像風一樣。

三、尼哥底母對『水和靈』這話，應該很清楚，無需任何解釋。施浸者約翰在馬太三章 11 節，對法利賽人說過同樣的話，所以法利賽人應當完全明白這話。尼哥底母是個法利賽人，他來與主談話，主就說他所熟悉的這話。水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觀念，是要了結在舊造裡的人；靈是耶穌職事的中心觀念，是要使人在新造裡有新生的起頭。這兩個主要觀念擺在一起，就是重生的完整意義。重生乃是了結舊造的人及其所作所為，並在新造裡，以神的生命使人得著新生的起頭。

四、在三章六節主說，『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（另譯）這裡的第一個靈是神聖的靈，就是神的聖靈；第二個靈是人的靈，就是人重生的靈。重生乃是神的聖靈在人的靈裡，用神的生命，就是永遠、非受造的生命所完成的。因此，重生就是人在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著神永遠的生命，作為新人的新源頭和新元素。

## 伍、 怎能重生

一、尼哥底母知道了重生乃是從聖靈生之後，就問主耶穌說，『怎能有這事呢？』他的意思就是問說，怎樣就能重生？怎樣就能得著神的生命？

二、主耶穌回答他說，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；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』主耶穌的這個答覆給我們看見，人要得著重生，就必須有兩件事：

1. 主耶穌必須被舉起，就是在十字架上被釘死。銅蛇在曠野怎樣被舉起，代替以色列人受了神的審判，使那些在死亡中的以色列人得以活過來，照樣主耶穌也必須在十字架上被舉起，代替我們罪人受了神的審判，使我們能得著神的生命而得著重生。
2. 我們必須相信這位被舉起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罪受審的主耶穌。我們必須承認，我們是有罪的，是得罪神的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，是該死的，而相信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是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審判，我們才能得蒙赦罪，而得著重生。

三、約翰三章論到重生。重生一面將神的生命，連同神的性情帶進我們裡面；另一面也了結我們肉體中撒但邪惡的性情。在創世記第三章，撒但化身為蛇，將他的性情注射到人肉體裡。當以色列子民得罪神，為蛇所咬之後，神吩咐摩西舉起銅蛇，替他們受神的審判，凡望那銅蛇的就活了（民二一 4~9）。那是個預表。在本節，主耶穌把那個預表應用到自己身上，表明祂成為肉體，乃是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（羅八 3），就是銅蛇的形狀，有蛇形而無蛇毒。基督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，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（林後五 21，來四 15）。當祂在肉體裡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，古蛇撒但因著主的死就受了對付（約十二 31~33，來二 14）。這就是說，墮落之人裡面的蛇性受了對付。當人在基督裡由神的生命所重生時，他那屬撒但的性情就廢止了。因此在這段話裡，主向尼哥底母啟示重生時，特別說到這一點。

四、尼哥底母可能自認是個有道德的好人。但本節主的話含示，無論尼哥底母外面多好，裡面仍有撒但的蛇性。他是亞當的後裔，被古蛇毒害，裡面有了蛇性。他不僅需要主作神的羔羊除去他的罪（約一 29），也需要主成為蛇的形狀，在十字架上對付他的蛇性，使他得著永遠的生命。照約翰二章所立定的原則，這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

## 陸、 重生的結果

一個人一得著重生，有了神的生命，最少就必有四個結果：

- 一、**從他裡面有了生命的改變**。人的生命是壞的，神的生命是好的。神的生命一進入人的裡面，就必從人裡面，使人起了變化，有了改變。我們這酸果子樹，一接上神甜的生命，就必從人裡面有了甜的改變，而結出甜的果子來。
- 二、**能明白屬靈的事**。這個明白不是知識的，乃是生命的；不是在頭腦裡，乃是在靈裡；不是頭腦知道，乃是靈裡覺得。一個得著重生的人，許多時候，頭腦雖然不明白某一件關於神的事，但他的靈卻能感覺到那件事。
- 三、**有分於神的國**。只有得著重生的人，才能懂得神國的事。所以只有得著重生的人，才能進入神的國。得著重生的人，今日在靈裡是在神的國裡，將來全人也都要進到神的國裡。
- 四、**永不滅亡**。因為他有了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是永遠的，他有了神這永遠的生命，所以他永遠不會滅亡。